

附件十一
預算書格式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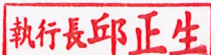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20,759,000	
二、收入			
捐贈收入	2,000,000		
利息收入	1,455,000		
其他收入	2,550,000		
補助收入	93,750,000		
收入合計		99,755,000	
三、支出			
人事費用	2,900,000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業務費用	91,478,000		
其他費用			
預備金	415,000		
支出合計		94,793,000	
本年度結餘（短絀）		4,962,000	
本期累積結餘		25,721,000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C \div B \geq 6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